

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”）的规定，并参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以及公司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我们作为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发表审查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

1、独立董事候选人孟红女士、岳振明先生具备《管理办法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、任职资格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等条件要求。候选人孟红女士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岳振明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。

2、独立董事候选人孟红女士、岳振明先生的任职资格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，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场所的处罚和惩戒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能力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孟红女士、岳振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2025年8月18日